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后,邦领贸易累计冻结股份3,584,4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09%,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上述股份冻结措施。

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PROP系统查询得知,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持有的公司3,584,400股股份于2023年9月25日被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邦领贸易	3,584,400	4.09%	1.05%	2023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2日	司法冻结	司法冻结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邦领贸易	87,540,610	26.55%	3,584,400	4.09%	1.05%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经查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核查,本次司法冻结事项原因系股东邦力电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冻结的江西中力芯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芯电”)发生纠纷,被告中力芯电未及时支付款项,邦领贸易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诉讼保全需要,邦领贸易3,584,400股公司股票被冻结。

2. 本公司诉讼纠纷未涉及上市公司财产,被告方中力芯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控股股东已采取措施,妥善处理上述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2023)赣1101民初1717号之一],裁定如下:解除对被申请人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名下B888\*\*\*\*\*114证券账户内证券代码600339的无限售流通股3,584,400股的冻结措施。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公司股价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5%。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后,邦领贸易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1,27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6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

###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质押股份数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额(元)
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	是	2,370,000	否	2023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民生银行	2.71%	0.03%

####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领贸易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邦领贸易	87,540,610	26.55%	3,584,400	4.09%	1.05%

#### 4、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经查控股股东邦领贸易核查,本次司法冻结事项原因系股东邦力电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冻结的江西中力芯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芯电”)发生纠纷,被告中力芯电未及时支付款项,邦领贸易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诉讼保全需要,邦领贸易3,584,400股公司股票被冻结。

2. 本公司诉讼纠纷未涉及上市公司财产,被告方中力芯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控股股东已采取措施,妥善处理上述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2023)赣1101民初1717号之一],裁定如下:解除对被申请人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名下B888\*\*\*\*\*114证券账户内证券代码600339的无限售流通股3,584,400股的冻结措施。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邦领贸易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公司股价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

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規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21.20元/股

4. 转股期间: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5. 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5,000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7月15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9日起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20元/股的85%,即18.02元/股的情形。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同时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四、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调整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五、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调整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六、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调整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七、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调整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八、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调整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九、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调整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调整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一、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调整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调整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三、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调整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四、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调整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五、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

在调整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六、关于调整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具體说明